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飞鹰	易国华	
电话	0578-8128682	0578-8128682	
传真	0578-8123717	0578-8123717	
电子信箱	zjkangfy@vip.163.com	kanygh@vip.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842,248.78	399,976,794.55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24,970.95	46,213,597.73	-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14,220.83	42,519,881.43	-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16,301.14	14,947,344.12	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	-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	-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4.28%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5,231,210.29	1,611,394,212.77	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8,245,970.55	1,119,249,763.70	1.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4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82,301,206	0	质押	51,130,000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8,000,000	0		
新疆新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8,0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8,000,000	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7,800,000	0		
沈英豪	境内自然人	0.69%	3,206,804	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5%	2,571,742	0		
冯佳	境内自然人	0.44%	2,061,033	0		
张文香	境内自然人	0.44%	2,049,842	0		
郭军	境内自然人	0.43%	2,029,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301,206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0股,股东郭军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9,500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46,184.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47%,营业利润3,968.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68%,利润总额为4,03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2.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54%。201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产品价格下降。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2、毛利率下降。由于价格下降及产品销售结构与2012年上半年相比有所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3、期间费用增加。由于销售规模增长,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了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因此,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计皓
2013年8月7日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黄曼行和独立董事韩洪灵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立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计皓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3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登载于2013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忠瑞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通知保荐机构。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主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决定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恩股份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针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已经凯恩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凯恩股份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1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长陈海燕因公出差,无法参会,委托周斌董事代为表决。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6条第2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长陈海燕因公出差,无法参会,委托周斌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周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镇江绿竹巷地块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海燕、吴小平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沈坤荣、徐小琴、张志强、冯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关联双方的共同利益要求。所涉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凤凰传媒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大连星海国宝B幢11、12号房物业的议案》。

根据公司省外网点规划布局,公司近期对大连星海国宝B幢11、12号房物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论证。该物业座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星海湾商务中心区马栏河西侧,总建筑面积2624.67平方米,B幢11号物业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12号物业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另有地下室1层建筑面积约3486平方米的地下车位(约70个车位的使用权)作为附属设施。

公司委托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独立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1日,上述两幢物业(包括地下室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6.88万元。经与该物业的持有人多轮商洽,目前双方对该物业转让条件基本达成一致,实际交易价格拟定为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570万元(含我公司承担的一半税费)。

从公司省外网点布局的角度来看,未来该物业将用于自身经营,且具备升值潜力,经过评估论证,该物业具备投资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1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镇江绿竹巷地块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镇江市"绿竹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联合竞买协议》,联合参与竞买该地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0.5%,此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凤凰置业为凤凰传媒代建苏州凤凰国际书城项目和南通凤凰国际书城项目,本公司按建设成本扣除掉前期费用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基数支付0.5%的代建费,目前这两个项目尚未完成;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合肥S1207地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27676.48万元,其中凤凰置业需支付土地出让金26431.04万元,凤凰传媒需支付土地出让金1245.44万元;凤凰传媒下属南京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向凤凰置业下属南京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购入商品房,总房款为人民币21,035,782元;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泰兴TX2013-3号地块,土地出让金1.87亿元,凤凰传媒支付约0.55亿元,凤凰置业支付约1.32亿元。

●公司此项交易,既有效控制土地成本,利用资源优势,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又满足项目当地城市文化需求,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声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镇江市"绿竹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联合竞买协议》,根据土地出让要求,我公司将在该地块上建设不小于3万平方米的文化MALL,凤凰置业将在该地块上建设其他商业、住宅项目(建筑面积约9.4万平方米)。根据双方的建设面积及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兼顾双方的共同利益,并充分考虑本公司经营文化事业的公益性及微利特点,以及项目用地价格以底价成交源于配建文化MALL的因素,凤凰传媒将承担土地出让金约0.9亿元,凤凰置业将承担土地出让金约3.08亿元。2013年7月29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凤凰传媒和凤凰置业联合竞得绿竹巷地块,成交单价为600.48万元/亩。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根据《凤凰传媒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6亿元,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6,其控股股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股份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凤凰股份	1,744,749,077.99	6,817,248,677.42	1,813,699,725.41	75,780,230.9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地块位于镇江市东吴路以南、东至梦溪路,土地面积为66.28亩。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坐落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绿地面积≥㎡	建筑基地面积≤㎡
北至东吴路东至梦溪路	66.28	城镇住宅及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40年居住70年	≤2.8	8840	17680

说明:绿竹巷地块需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的文化mall,业态包括书城、影城、文化教育培训、文化休闲娱乐等,且由受让方持有,不得分割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土地出让要求,凤凰传媒将在该地块上建设不小于3万平方米的文化MALL,凤凰置业将在地块上建设其他商业、住宅项目(建筑面积约9.4万平方米)。根据双方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兼顾双方的共同利益,并充分考虑本公司经营文化事业的公益性及微利特点,以及项目用地以底价成交源于配建文化MALL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凤凰传媒承担土地出让金约0.9亿元,凤凰置业承担土地出让金约3.08亿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作为全国文化产业领军企业,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准的全国图书(含报纸、图书、期刊)总发行资质和连锁经营资质,在文化MALL经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鉴于凤凰置业没有图书出版、发行资质,但具备丰富的文化商业地产开发经验,其与本公司联合拿地,构成了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各自的拿地成本,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绿竹巷地块,进一步加强战略同盟合作关系,为双方在其它城市的文化地产投资与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公允的原则合作,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双方公司的经营收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海燕先生、吴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以8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沈坤荣、徐小琴、张志强、冯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关联双方的共同利益要求。所涉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凤凰置业为凤凰传媒代建苏州凤凰国际书城项目和南通凤凰国际书城项目,本公司按建设成本扣除掉前期费用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基数支付0.5%的代建费,目前这两个项目尚未完成;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合肥S1207地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27676.48万元,其中凤凰置业需支付土地出让金26431.04万元,凤凰传媒需支付土地出让金1245.44万元;凤凰传媒下属南京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向凤凰置业下属南京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购入商品房,总房款为人民币21,035,782元;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泰兴TX2013-3号地块,土地出让金1.87亿元,凤凰传媒支付约0.55亿元,凤凰置业支付约1.32亿元。

八、备查文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2013-35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2×300MW)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烟气脱硫工程合同补充合同协议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工程建设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力拓展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市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分别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2×300MW)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烟气脱硫工程合同补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分别为:10735.7118万元,798.885万元。

由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环保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04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3666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胜波。注册地址: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光明街1号。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电厂。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亚洲。注册地址:中国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28号。经营范围:拥有、运行四台总计1320MW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生产和向电网出售电力,同时兼营与电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分别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2×300MW)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范围包括:整套完整的烟气脱硝装置SCR范围内的设计、制造、运输及储存、建设、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等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设计、技术资料等。因烟气脱硫扩建工程技术协议内容变更,取消烟气旁路,增加相应设备等的投入,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烟气脱硫工程合同补充合同协议书》。合同范围包括:设备/材料、设计、调试等。合同价格在公开招标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为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工程建设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审核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3-01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727,921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95,305股的33.98%。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为2013年8月1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7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00,000股,并于2009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61,040,037股。

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5元现金(含税),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由61,040,037股增至109,872,066股。

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现金(含税),每10股转增6股),总股本由109,872,066股增至175,795,30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赵福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该承诺已于2012年8月10日期满。

2、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2012年8月6日,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赵福君先生签署了追加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自2012年8月11日至2013年8月10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长,赵福君先生同时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均已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承诺,以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名称与实际持有人名称一致。

4、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727,921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95,305股的33.98%,由于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限售股份将于2013年8月12日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董泰湘	36,110,798股	36,110,798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赵福君	23,617,123股	23,617,123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合计		59,727,921股	59,727,921股	--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12日起,杭州联合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	前端收费121001后端收费128001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前端收费121002后端收费128002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121003(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前端收费121005后端收费12800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前端收费121006后端收费12800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前端收费121008后端收费128008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121009(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货币	A级份额121011(无后端收费) B级份额128011(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A类份额(前端收费)121012 B类份额(后端收费)128012 C类份额12811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121010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A类份额121013(无后端收费) B类份额128013(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类份额000069(无后端收费) C类份额000070(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类份额000237(无后端收费) C类份额000238(无后端收费)

二、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杭州联合银行仅代理基金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三、杭州联合银行同时开办国投瑞银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国投瑞银货币、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国投瑞银瑞源保本、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四、杭州联合银行同时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对于杭州联合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国投瑞银货币B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手续费)外,其他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五、除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国投瑞银货币、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外,上述基金将同时参加杭州联合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内容以杭州联合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六、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认购期为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8月16日,目前,仅代理该基金的认购等基金业务,其他申购等业务的开通情况,将在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赎业务公告中明确。

七、咨询方式

1、杭州联合银行客服电话:96592;96596

2、杭州联合银行网站:www.urcb.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杭州联合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6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7月4日至2013年8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8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40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05,420,561.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74,150.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05,420,561.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74,150.94
	合计	3,206,594,712.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873.6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8月8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